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桂政办发[2015]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才库成员的征集、遴选入库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征集、遴选入库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国家律师资格；

（三）从事法律教学、科研或者律师工作8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第四条**人才库成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遴选确定后，在[广西政府法制网](http://www.gx-law.gov.cn/)上公布人才库成员名单。

**第五条**  人才库成员可以接受相关行政机关的委托，参加有关论证会、评审会、评估会，为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政策措施、地方立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政府法律事务的办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者为相关培训班授课等。

**第六条**  人才库成员接受委托参加相关论证会、评审会、评估会或者授课等，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报酬。

**第七条**  人才库成员接受委托参加相关活动提出的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对人才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才库成员所在单位应当书面函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及时进行调整：

（一）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二）不再从事法律教学、科研或者律师工作；

（三）退休。

**第九条**  人才库成员名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人才库成员履职情况及其工作变动情况予以调整，每两年在[广西政府法制网](http://www.gx-law.gov.cn/)上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